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5]32473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K4VV1RY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5]32473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4,860,4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本期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94,726.32 元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60,44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713,273.00 元。

经审验，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60,4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5,401,684.5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500,852,832.00 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5]87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713,27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25,713,2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合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002.00	10,388,002.00	10,388,002.00	10,388,002.00	41.7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378.00	2,889,378.00	2,889,378.00	2,889,378.00	11.6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321.00	2,148,321.00	2,148,321.00	2,148,321.00	8.6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5.00	2,146,395.00	2,146,395.00	2,146,395.00	8.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46,395.00	2,146,395.00	2,146,395.00	2,146,395.00	8.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037.00	1,596,037.00	1,596,037.00	1,596,037.00	6.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581.00	1,279,581.00	1,279,581.00	1,279,581.00	5.15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36.00	825,536.00	825,536.00	825,536.00	3.32
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65.00	715,465.00	715,465.00	715,465.00	2.8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465.00	715,465.00	715,465.00	715,465.00	2.8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66.00	9,866.00	9,866.00	9,866.00	0.04
合 计	24,860,441.00	24,860,441.00	24,860,441.00	24,860,441.00	1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89,298.00	99.63	498,989,298.00	94.92	498,989,298.00	94.92	94.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534.00	0.37	26,723,975.00	5.08	26,723,975.00	5.08	5.08
合 计	500,852,832.00	100	525,713,273.00	100	525,713,273.00	1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取得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黄独资字[2001]1512 号），并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成立中外合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52,832.00 元，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60,44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25,713,273.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5]5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4,860,4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验资是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为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厂商提供建模和建库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5]561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4,860,44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2.68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94,726.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

三、验证结果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3,178,002.69 元，余额 1,793,678,849.19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的 97160078801900005764 号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6,594,726.32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34,606.46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13,569.57
律师费用	2,748,383.80
其他	498,166.49
合计	26,594,726.32

四、结论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60,4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5,401,684.56 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52,832.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713,273.00 元（伍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账凭证：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询证函存在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峻艺 联系电话：18512103574 电子邮箱：zhaojunyi@tz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89号生产园区内生产楼三层西南角

联系人：天职函证中心 电话：18612686728 邮编：710018 电子邮箱：tздzhz@tz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9716015530000085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截至[2025-6-20]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5-6-20	芯原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 司	\	9716007880 1900005764	CNY	1,793,678,849.1 9	芯原股份定 增募集资金 215561	境内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
(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年6月20日

WAYNE
WEI-MING
DAI

注1：*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已验印 薛枫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6 月 20 日 19:00 经办人: 薛枫 职务/岗位: 综合柜员 电话: 021-50686500

复核人: 沈佳仪 职务/岗位: 运营主管 电话: 021-50686568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贷记回单

打印日期: 2025-06-20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5062063680197		验证码		UMN88DN86G5Q	
付款人	账户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户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账号	97160078801900005764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凭证号	交易网点		9716	
交易时间		2025年06月20日18时14分26秒	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899018271200-1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	金额（小写）	¥ 1,793,678,849.19元		交易附言	芯原股份定增募集资金215561
摘要		汇入外LZ25062000854602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5年06月20日18时15分01秒			

重要提示:

- (1) 已有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
- (2) 本回单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付款货依据,仅供参考;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将固定展示为“?”。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0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2728199510105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静(1101015005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2021 年 月 日
张静
/y /m /d